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1152号

程一航: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峰诉被告程一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2023年修正)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1882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程一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潘国峰偿还款项40000元;二、驳回原告潘国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800元,由被告程一航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